

中共湖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6〕16号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已经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大学综合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现学校“十三五”确定的“提质、进位、百强”发展目标，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等有关部署，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湖北省实施国家教育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1〕51号）、《湖北省教育体制改革专项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鄂教改〔2015〕2号）要求，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认真对接国家、湖北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按照湖北省“两市两校”改革试点工作安排，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着力转变不适应科学发展的思路观念，着力破除制约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有较高国际影响和重要国内贡献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

（二）改革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充满活力、富有效率、公平正义、更加开放的要求，制定实施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及专项改革配套方案，

着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改革完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人事管理和收入分配、资源配置与管理、党政管理和服务等体制机制，为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强劲动力，不断彰显学校办学特色，并积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湖北地方高校综合改革提供湖大经验和有益借鉴。

到2020年（“十三五”末），基本完成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改革任务，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基本形成较为完备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并推动实现学校若干核心指标进入全国高校前100名、综合办学实力和水平向全国高校百强显著迈进，为在建校100周年之际（2031年）建设成为有较高国际影响和重要国内贡献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师生为本、育人为本的办学理念，不断凸显内部管理为学生、学者、学术、学科、学院等“学”字头对象服务的价值取向，把“是否有利于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否有利于提升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是否有利于调动和激发基层单位和师生员工创造活力，是否有利于加快创建‘双一流’步伐，是否有利于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作为衡量改革成效的判断标准。

2. 坚持自主办学。遵照学校章程精神，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综合改革，认真落实办学自主权，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有效提高学校自我约束、自主发展能力，努力增加和切实用好各方资源，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3. 坚持整体谋划。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正确处理改革发

展稳定关系，强化顶层设计，坚持全局和局部相配套、治标和治本相结合、渐进和突破相促进，统筹兼顾，系统推进改革。

4. 尊重基层首创。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师生员工的办学主体地位，发挥基层首创精神，支持学院改革办学中的不适应性，鼓励创新，大胆突破，及时总结推广试点改革经验，扩大成效。

二、改革任务

（一）建立完善现代大学制度

1. 落实和扩大办学自主权。建立政校分开、管办分离、依法办学、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宏观治理体系。深化省部共建的办学体制，构建学校与政府、社会的新型关系，对学校实行“权力清单”、“负面清单”管理方式。正确处理学校与社会的关系以及内部事务，对办学行为负责，接受市场检验、考验和社会评价。积极对接政府职能转换举措，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自主制定发展规划、设置学科专业、组织教学活动、确定内设机构、确定内部收入分配，自主管理和使用人才，自主管理、使用学校资产和经费。

2. 完善学校法人治理模式。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治理模式。破解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矛盾，明晰学术和行政的权力边界，各安其位、各司其责，相互匹配、相互制约。修订学校教授委员会章程，完善教授委员会执行学术权力的体制机制，保障学术组织在学术事务上的主导作用。进一步理顺学校和学院的关系，优化组织架构，加快“实体学院”向“学院实体”的改革进程，对学院实行扁平化管理，将有关人、财、物的权力实实在在赋予学院，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不断改

进机关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绩效考核工作，严格履职尽责管理，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探索建立社会参与学校决策、管理和监督的体制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学校发展。

3.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正确处理党委与行政的关系，明晰、落实党委领导和校长负责的权责范围，制定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坚持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党委作为领导核心，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尊重校长作为法人代表享有依法行政权。党委常委会（全委会）做出决定采取表决制，特别重大议题和干部任免事项采取票决制，保证决策的民主性和规范性。加强组织建设，探索推进校级领导全职化建设，积极开展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适时推进学院党政主职“一肩挑”。加强思想建设，不断改进学校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广大师生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将全面从严治党、党要管党要求和依法办学理念贯穿教育教学与服务管理全过程。

4. 推进学校章程体系建设和执行工作。基于《湖北大学章程》，探索构建一个章程、各个专项配套制度和相应的实施细则组成的完善的章程体系，逐步消除和杜绝办学的随意性或办学失范行为。开展章程执行工作，以章程为准则，全面清理校内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对保留的文件要进行系统整合，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层次清晰、内容规范的管理制度体系。在制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时，要结合章程确立的办学理念和办学目标，保障学校发展的连续性。实施目标管理和年度考核时，要以章程及其配套制度为依据。校长作为学校法人代表，要定期向教代会

报告章程执行情况。

5. 完善民主管理与监督体系。完善教代会、工代会、学代会、校友会等制度，为师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提供制度保障。深化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创新师生民主参与的机制，畅通意见表达渠道，实行意见建议回告制度。探索实行理事会审议学校重要事项的制，逐步扩大其职能。建立健全师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运行机制，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坚持多种监督形式并举，有效构建民主监督工作立体网络。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构建“大信息”工作格局。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审计，逐步实行向社会公开财务年报的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巡视工作条例、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抓好校本化执行。

（二）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

6. 改革招生选拔方式。建立与社会需求、办学目标、学科优势、教学资源、就业质量等相适应的招生指标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本科专业大类招生，推行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评价录取机制，积极争取自主招生，不断拓展优质生源。优化研究生招生选拔模式，健全优质生源激励机制，建立以提高生源质量和扩大导师招生自主权为核心的研究生选拔机制。在二级教授中实施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机制，注重发挥导师作用，突出对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逐步扩大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比例和脱产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比例。

7. 改革本科生培养模式。实施“按需招生、按类培养、两次分流、弹性学制”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探索“一拔尖、四

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学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实务部门建立战略联盟，形成科教协同，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更好服务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信息化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改革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积极推进问题式、探究式、启发式等研究性教学。积极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服务体系，实现从管理本位向服务本位转变，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完善弹性学制和学年学分制，开展完全学分制试点。完善自主学习、因材施教的体制机制，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等多模式专业综合改革。完善主辅修制（双学位教育），推进主辅修并轨，探索建立双专业制度。完善人才选拔与供给结构，构建包括一体化（高中到本、硕、博）贯通式培养、校内外开放式培养、跨学科交叉式培养等多样化人才培养体系。

8. 改革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实施“一流本科教育”，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和教学条件建设。全面实施“本科教学工程”，重点推进专业、课程、教材、实践教学、质量体系、教学平台等方面的建设与改革创新。构建部门与学院、科研与教学协同育人新机制。深化考试模式改革，建立学生开展创造性学习的激励机制和教师教学工作评价与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推进专业分类与管理，定期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保持教学计划的先进性、权威性、针对性。推进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体制改革，赋予学院更多的教学管理自主权。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成立创业学院，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完善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平台，深化实践教学方法改革，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完善本科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构建“标准-执行-监控-评估-反馈-提高”闭环。持续改进机制，推进质量“管-评”分离和质量目标管理，努力

营造本科教育质量文化，为打造一流本科教育提供保障。

9. 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硕士和博士阶段的课程学习，完善本硕博贯通培养的“十年树人计划”和硕博连读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并深入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按照分类培养的要求，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拓展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加强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建设，提高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

10. 推进继续教育转型升级。理顺继续教育体制机制，整合校内继续教育资源，创新继续教育办学模式，构建基于我校管办合一体制下的继续教育发展激励机制。探索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融合发展，传统教育与现代远程教育融合发展，以及继续教育与现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的新路径。研究制定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入学注册制”，自主设置招生专业。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建立科学的自学考试专业课程体系 and 评价制度。

11. 健全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与海外高校和企业的联系与合作，扩展国际化合作办学项目，构建多类型、多层次、多途径的学生海外留学、访学经历工作体系。实施大学生海外学习交流计划，加大学生留学、访学力度。实施双语课程和全英文课程团队建设计划，提升学生国际交流能力和跨文化理解能力。实施“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培养计划”，每年遴选30-60名新生进行国际化培养。设立出国留学专项资金，重点选送优秀研究生到国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学习。稳步扩大来华留学生招生规模，提

高国际化办学能力,打造来华留学项目品牌,吸引国际优质生源。

(三) 深化学科建设机制改革

12. 实施学科群建设工程。面向学校发展目标定位,遵循学科群建设规律,按照“1个主干学科+3至5个支撑学科”的结构组建若干省校两级优势特色学科群。以学科群建设为抓手,促进学科群内部学科联动、集成,形成主干学科引领发展、支撑学科聚力发展的新格局。促进学科群内部学科交叉、融通,形成学科交叉领域前沿发展、融通领域一流发展的新局面。构建绩效导向投入新机制,以目标任务确定投入力度、以建设绩效确定奖励力度,激发学科建设积极性。

13. 实施学位授权学科合格评估与动态调整工程。统筹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学位授权点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建立健全学位授权学科合格评估机制。根据各学位授权学科实际,选用国内同行专家评估、国际评估或质量认证等评估方式,对学位授权学科进行诊断式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分别做出保留、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统筹考虑学位授权学科合格评估与学位授权学科增列工作,建立有效的学位授权学科动态调整机制,以评估促建设、以调整促优化。

14. 实施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互促发展工程。对学科成员的研究领域及其人才培养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实现研究领域与人才培养领域相统一。根据学科发展定位、发展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实施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新办法,实现学科实力、人才培养质量与人才培养规模相统一。综合考虑学科发展规划与学科团队成员科研水平,推进本硕博贯通培养的“十年树人计划”,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实现高水平学科建设与高层次人才培养相统一。

15. 健全学科管理体制机制。成立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学科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学科群实行首席负责人负责制，建立学科（方向）负责人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学科负责人岗位管理，落实相关待遇，完善学科群管理机制体制。学科群组建学科的建设与管理实行院长负责制，对于组建学科分属多个学院的，明确责任学院与共建学院，责任学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责任学院与共建学院的党政负责人组成联合小组对学科建设工作进行共同管理，促进学科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深化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机制改革

16. 推进科研管理模式改革。修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研经费管理，明确经济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基础研究和重大项目为导向，根据区域和地方发展重大战略需要，改革学校科研资源配置模式，激励、支持学院和教师组建研究团队，长期持续开展基础性、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研究。加强同国家有关部门和重要行业企业的协同，探索有效的体制机制，发挥学校科研工作为解决区域和地方发展重大战略方面的重要作用。发挥人文社科优势，改革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体制机制，提升文科学术能力。支持深化基础理论研究，强化应用对策研究，鼓励跨学科、跨文化研究。

17. 推进科研评价机制改革。结合实施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建立和完善适合学科特点、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支持学科建设的科研考核体系。按照基础理论类、应用对策类和实践创作类成果的不同特点，制订相应的考核标准和具体办法，探索建立不同类型的考核模式，突出科研绩效考核，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开展科学研究。建立科学有效的科研激励机制，

修订完善科研奖励办法，充分调动教师的科学研究积极性和出高水平成果的积极性。制定和实施科研项目绩效管理，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科研项目开展全过程进行绩效管理，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科研工作业绩。

18. 建立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督、查处机制。加强学术诚信教育，提高师生学术道德修养。探索建立并完善适合学科特点、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学术评价制度，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学术成绩观、名利观。修订完善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对科研项目的开题、研究实验（调查研究）阶段的重要原始记录、总结鉴定验收、成果申报、推广应用等材料实施全程记录，建立学术信用体系。修订师生学术道德规范，修订完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建立校、院两级学术道德监管体系，畅通对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途径，加大惩处力度。成立学术监督委员会，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提出处理意见。成立学术监督仲裁委员会，每年按一定比例主动抽查师生学术研究成果，检查是否有学术不端行为。借助网络数据库手段监督、查处“内容型”学术不端行为，依靠专业学术团体力量监督、查处“思路型”学术不端行为，发挥校内外媒体力量综合监管学术不端行为。

19. 改革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产学研合作模式。建立和实施强化应用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学校科技人员开展应用研究的积极性。改革科技成果类无形资产处置方式，按照“荣誉权归学校，知识产权归属研发团队”的原则，授予研发团队科技成果的使用权、经营权和处置权。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改革，鼓励研发团队在鄂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支持学校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加强校地合作的

规划和统筹，增强服务区域和地方发展的规划、协调能力。加强校企联系，支持学院与企业、转制院所共建研发平台，共建学院或专业，促进校企良性互动。结合省市产业振兴规划，实施重点领域“产业技术路线图计划”，围绕行业共性技术，建立战略联盟，积极参与企业技术创新，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20. 加强高水平智库建设。推动高水平学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文理综合学科优势加强学校智库建设。统筹规划各类科研机构、人才团队和项目设置，凝练智库建设的主攻方向，着重在关键领域、关键环节以及亟待解决的问题上取得重大突破。加强校内高等人文研究院、湖北区域发展研究院、湖北县域治理研究院等研究机构建设。力争在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团队、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申报中取得新突破。打造具有学校特色的智库品牌，培养造就高水平智库专家队伍。

（五）深化人事管理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21. 深化岗位聘用制度改革。坚持以人为本、以事当先、人事相符原则，结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内设机构整合，合理确定各类岗位与人员编制总量、结构和比例，并建立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教职工聘用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合同管理。完善教师选聘标准和程序，实施教师岗位准聘、长聘制度，所有新聘教师均为准聘岗位，所有副教授及以上岗位均为长聘岗位；准聘岗位聘期一般不超过6年，聘期届满时若未获得长聘岗位，原则上不再续签聘用合同。探索建立新进优秀青年教师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新机制。建立“竞争、激励、约束、退出”的合理流动机制，稳步推进教师“非升即转”，新聘教师“非升即走”。探索新型外聘人员使用与管理机制。

22. 推进教师分类管理和管理人员职员制改革。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实施教师岗位分类管理改革方案，将教师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类，采取“学校主导，学院具体组织实施”的方式稳步实施教师分类管理工作，建立青年管理人员轮岗交流制度，多岗锻炼，提升能力。做到合理设岗、分类引导、科学评价、动态调整、激发潜能。根据湖北省属高校管理人员职员制改革方案，实施我校管理人员职员制改革。

23. 改革收入分配制度。统筹规划校内薪酬体系，探索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收入分配模式。结合学院目标管理，深化绩效工资改革，扩大学院收入分配的自主权，探索建立协议工资制、项目（课题）工资制、年薪制等多元并存的收入分配体系。探索推进保障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和湖北省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进程，逐步建立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机制和职业年金制度，完善教职工退休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

24. 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坚持引进和培养并举，加大力度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与优秀青年人才。设立“高水平学科人才队伍建设特区”，在人才引进、人员聘用与管理等方面给予特殊政策，建立更加高效的人才引进培育新机制。推进落实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工程，深入实施“青年英才支持计划”和“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实施教师海外培训计划，提升教师队伍的国际竞争力，到2020年，教师队伍中具有境外研学经历的人员比例提高至60%。完善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校领导直接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着力面向海外引进高层次拔尖人才和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的优秀青年人才，吸引一批优秀的

外籍教师来校工作。

（六）深化财务管理体制改革

25. 建立多元筹资机制。推动学校收入来源由过度依赖财政拨款向多元筹资转变。利用省部共建平台，积极争取省财政对学校采取综合预算拨款，事业拨款由主要以学生规模为主改为综合考虑学生规模、办学质量、社会贡献、投入产出绩效等因素，积极推动省政府建立对学校办学经费基本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将各类重大专项作为稳定持续增长的常态化投入。积极争取部省各类竞争性资源。推进涵盖各类创收、社会捐赠及争取财政拨款等收入的学校经济分配政策改革，调动基层单位创收和争取资源的积极性。盘活学校经营类资产，提高经营创收能力。充分发挥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的作用。

26. 改革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改进预算结构，促进事业发展，实行“日常公用零基预算、人员经费增量预算、项目经费滚动预算”的预算编制模式，推行全面预算，强化预算引领与约束功能，明确预算单位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各类预算支出定额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水平。强化绩效导向，树立资金使用全过程绩效管理理念，建立预算编制环节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环节的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探索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分配制度。实行日常运行经费基本定额制度和成本分担机制，逐步推行房屋占用和水、电、物业等基本定额制度，利用经济杠杆调节资源占用和能源消耗，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27. 改革校院两级财务管理体制。完善集中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化服务平台，推动学校财务管理职能转变，强化财务服务保障

障学校发展的导向。简化财务支出审批程序，优化支出审批流程。合理划分学校、学院事权，按照事权、财权统一的原则划分两级财力，进一步扩大学院的财务自主权，增强学院财力预算和统筹执行力度，使学院成为办学主体和经济责任主体，实行内部成本费用核算。建立和完善校、院两级财务预决算公开制度，加大公开力度。

（七）推进资产管理模式改革

28. 改革校园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建立校园总体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科学论证、编制校园总体规划，优化“一校多区”功能布局，挖掘空间潜能，提升校园建设整体化水平。积极争取政府部门改革对学校新建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方式和定额标准，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改革和完善基建项目综合管理体制，理顺决策与执行机制，完善基建管理制度体系。优化学校基建项目建设审批流程，强化基建项目过程控制。

29. 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积极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精简资产管理中的审批事项，施行与高校办学规律相适应的资产处置方式。整合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完善“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统筹利用各类经营性资产和服务性资产，全面推进经营性资产的市场化运作，创新资产经营管理模式，实现资产性收益在办学经费占比中的不断提高。按照“事企分开、管办分离”原则，完善资产经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资产公司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实体。

30. 改革房屋配置和管理服务机制。建立以学校为主导，校、院两级管理的公用房屋管理服务模式和通过经济杠杆进行调节

的周转房管理服务模式。按照“分类管理、定额配置、有偿使用、绩效调整”的原则，调节用房结构。探索对公房开展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定额用房面积进行合理调整。积极稳妥推进校内住房调整工作，整合校内住房资源，创新不同性质的住房管理模式，建立科学合理的房屋调配机制。

31. 改革后勤管理体制机制。坚持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方向和后勤单位的教育属性，加强和规范后勤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建立市场决定的后勤服务价格体系。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建设安全、可靠的基本保障体系。有序开放校内市场，合理引进社会优质资源，稳步推进后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建立后勤部门联动机制，推进后勤系统工作协同，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

（八）深化行政管理改革和干部队伍建设

32. 优化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能定位。调整、优化机关职能部门和直属（挂靠、附属）单位管理结构、职能定位和机构、岗位设置，明确各岗位责任清单，突出党政、教辅和后勤单位服务效能。进一步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建立健全学校宏观管理、学院自主运行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提升学院自主决策和治理能力。梳理学校党政职能，调整和优化领导分工。

33. 改革干部队伍管理和选任机制。结合开展定编定岗工作，科学规划管理干部队伍。改进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管理干部队伍水平，推动管理干部工作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根据全省统一安排，积极开展职员职级制度改革试点，淡化管理人员的行政级别。加强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和学院之间管理干部交流和岗位轮换。完善领导干部选任工作制度和程序，构建有效管用、

规范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丰富干部选人渠道，拓宽干部发展路径，加强和改进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三、组织领导和支撑保障

综合改革是一项涉及长远、牵动全局的重大任务，具有复杂性、系统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必须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握好改革的广度、深度、速度和师生员工接受程度间的关系，加强领导、科学统筹、稳步推进、务求实效。

1. 成立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成立教育体制创新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规划部署、指挥协调学校综合改革工作，研究、解决学校综合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同时，成立专项改革工作小组，具体谋划和推进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人事分配等领域的改革事项。坚持把全面推进综合改革摆上学校主要议事日程，加强推进改革任务的监督和问责机制建设，确保主要精力和资源配置集中到深化改革、加快发展上来。

2. 加强党对学校综合改革的领导。深化综合改革，要坚持和巩固党委的领导，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办党和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大学。

3. 积极争取各方政策与经费支持。在省教育体制改革专项领导小组的协调推动下，积极争取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对学校改革的政策支持，着力破解制约学校科学发展的制度障碍；利用省部共建平台，协调教育部、湖北省加大项目和平台支撑；利用湖北省“两市两校”改革试点，争取省政府、省教育厅

为学校改革项目提供专项经费支持；利用校友会、教育基金会等平台，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支持。

全校师生员工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关于深化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解放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奋勇争先，坚定不移推进各项改革任务，朝着“国内知名、国际上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型综合性大学”目标拼搏奋进，努力开创学校内涵发展、科学发展的新局面，为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五个湖北”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